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高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玉飞	周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20号,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濯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春天花园8号楼12层4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水仙东路20号
电话	0531-83178628,010-80880688-8288,0817-2619999	010-80880688-8288
电子信箱	ir@belg.com.cn	ir@bel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610,846.99	789,859,712.80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66,152.08	-35,002,433.72	2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89,922.44	1,624,264.94	21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59,318.69	-11,797,477.84	61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2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50%	5.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4,024,086.69	5,203,034,507.35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9,400,921.05	1,428,807,678.94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77,334,600	0	不适用	0
南充临江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0,396,572	0	不适用	0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睿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28%	20,149,531	0	不适用	0
福州山高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5,261,62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10,171,644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8,654,22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7,407,360	0	不适用	0
甘海南	境内自然人	1.29%	6,094,631	5,370,698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5,4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332,6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州山高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睿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事项。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06,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0《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9,347.31万元,其中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00.53万元(包括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19.2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562	0	仅用于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济南糠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21763	0	仅用于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63316110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2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48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2年8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7516018800020456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济南糠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注销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020009681900012176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使用,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毕,该账户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40502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7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698.98万元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480账户转出5,852.78万元、从光大银行75160188000204562账户转出726.20万元,从民生银行633161107账户转出3,120万元,共计转出9,698.98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1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15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4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是	15,420.00	4,029.08	80.54	3,550.19	88.11%(注1)	2024年4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已部分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否	11,490.00	11,490.00	336.06	8,673.63	75.49%(注1)	2024年4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济南糠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是	6,900.00	235.87	-	235.87	100.00%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4、惠民县大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是	5,600.00	-	-	-	-	已变更用途	不适用	已变更终止	已变更,不适用
5、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否	3,120.00	3,120.00	-	3,120.00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6,749.83	-	16,749.83	100.00%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是	-	23,655.05	664.65	21,990.20	92.96%(注2)	已支付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9.28	5,027.5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30.00	59,279.83	800.53	59,347.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于2024年4月完成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部分变更后,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减,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子项目"数智化供热云平台建设项目",该子项目的实施系为公司城市清洁供暖业务板块节能降耗、运营管理和日常运作提供重要指导和支持,不直接创造新增收入或利润,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受技改方案优化调整影响,部分系统调试及工程施工周期有所延长。该项目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从项目运营实际情况出发,降低了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预计存在节余募集资金2,878.0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362.7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2:"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系2022年变更后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23,655.0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2022年4月办理完毕。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取得标的公司下属大同市驰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分别在大同市、兰州市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规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原股东需在交割日(即2022年4月22日)起3年内促成甘肃驰奈收回对兰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应收2020年度处理费(按照调整后价格计算为1,664.85万元);若未能按期全额收回,公司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未收回部分金额。鉴于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已届满,甘肃驰奈仍未收回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协议相关内容,等额扣减本项目交易对价1,664.85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362.74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2:"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系2022年变更后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23,655.0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标的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已于2022年4月办理完毕。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5月2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907.32
募集资金净额	27,851.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15,331.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9.95		2021年度	12,5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55%		2022年度	0.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股权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4,103.63	-	已支付完毕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00	1,740.05	1,740.05	13,500.00	1,740.05	1,740.05	-	已变更用途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	10,247.78	10,247.78	11,396.37	10,247.78	10,247.78	-	已支付完毕
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759.95(注1)	11,815.86	-	11,759.95	11,815.86	55.90(注2)	已支付完毕
合计			29,000.00	27,851.41	27,907.32	29,000.00	27,851.41	27,907.32	55.90	——

注1:公司将"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55.90万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

注3:本专项报告中部分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或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导致。

附表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5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347.31
募集资金净额	59,279.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	24,86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5.05		2022年度	24,29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8%		2023年度	2,878.99
			2024年度	4,506.78
			2025年1-6月	2,800.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15,420.00	4,029.08	3,550.19	15,420.00	4,029.08	3,550.19	-478.89(注1)	2024年4月12日
2	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11,490.00	8,673.63	11,490.00	11,490.00	8,673.63	-2,816.37(注1)	2024年4月15日
3	济南糠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济南糠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6,900.00	235.87	235.87	6,900.00	235.87	235.87	-	已变更用途
4	惠民县大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	——	5,600.00	-	-	5,600.00	-	-	-	已变更用途
5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	已支付完毕
6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749.83	16,749.83	18,000.00	16,749.83	16,749.83	-	已支付完毕
7	——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23,655.05	21,990.20			23,655.05	21,990.20	-1,664.85(注2)	已支付完毕
8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27.59				5,027.59	——	不适用
合计			60,530.00	59,279.83	59,347.31	60,530.00	59,279.83	59,347.31	67.48(注3)	——

注1:项目已于2024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在节余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启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2024年7月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剩余尾款已支付完毕;"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根据实际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80.54万元,节余资金54.43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款项。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5月2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907.32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形成的节余资金55.9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347.31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净额形成的节余资金67.48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和"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时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前述募投项目启续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合同进度予以支付。2024年7月3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308.31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十万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剩余尾款已支付完毕;"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根据实际结算情况使用募集资金80.54万元,节余资金54.43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款项。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5月2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664.85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燕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共计提了1,904.20万元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守尚先生主持,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守尚、秦宇、何春

2025年8月28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公司向甘海南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其持有的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86.34%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269.99万元,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103.63万元。

(1)公司向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7,771,63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0元/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资事宜出具了"天健验[2020]11-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形。

(2)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514,132.3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6"《验资报告》。

2.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2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798,277.99元。